

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
「聚賢閣」使用規則

(1) 名稱

新界東地域於2010年重新佈置地域總部一樓19室，作為領袖、會務委員等聯誼及休息之用，藉此加強地域、區、旅團領袖及會務委員彼此間之溝通和聯繫，並命名為「聚賢閣」。

(2) 地址

「聚賢閣」地址位於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一樓19室。

(3) 「聚賢閣」使用權

3.1 借用人資格

- i. 地域及童軍區的會長及主席
- ii. 現任新界東地域及童軍區各級總監、*地域領袖及區領袖*
- iii. 地域各級會務委員

以上各人均可使用「聚賢閣」及其室內設施，惟「使用者」必須遵守本使用規則。

3.2 取消使用權

「使用者」若觸犯本章規則，或行為失當，影響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聲譽者，地域總監有權終止其使用權。

(4) 營運經費

「聚賢閣」的首次設置費用由新界東地域會長黃旌先生及地域主席鄺啟濤博士贊助。其後的營運費用將會自負盈虧，並由參與活動項目者均分支付項目所須全部費用。「聚賢閣」之收入只會用作支付「聚賢閣」經常性費用及管理開支、舉辦活動和推動與香港童軍運動宗旨相符的活動。「聚賢閣」不應涉及任何債務或責任，所有的財產及物資全屬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所擁有。

(5) 申請借用程序

- i. 向地域幹事邵維基查詢使用情況；
- ii. 填妥地域場地使用申請表於租用日期前最少兩星期交予地域總部；
- iii. 由地域總監批核；
- iv. 地域將知會申請人批核結果；
- v. 申請人可按申請時間使用房間。

(6) 使用程序

- i. 申請人到達地域總部辦事處簽到；
- ii. 地域職員將開啟聚賢閣大門；
- iii. 離開房間時請到辦事處簽署確認使用完畢；
- iv. 地域職員將鎖回房間。

(7) 借用行政費用

每小時20元

(7) 使用守則

- i. 每位申請人可帶同童軍成員或親友使用房間，惟童軍成員最多只可20人，非童軍成員只可4人；
- ii. 同一時間可有不同的申請人借用，惟每次使用最多只限20人；
- iii. 不可在此舉行定期性會議或活動會議；
- iv. 「借用者」須確保其親友遵守聚賢閣的規則，如因行為不檢而造成其他人的傷害或聚賢閣之損失，借用者必須負上有關責任。
- v. 借用者需視乎使用性質，地域有權要求其負責活動後場地之清潔。
- vi. 除獲得地域總監酌情批准外，租用者不可在地域範圍內生火。

(8)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四及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

星期六

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9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開放

(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暫停借用)

(9) 其他

- i. 「聚賢閣」不設售賣含酒精飲品；
- ii. 除吸煙區外，於建築物範圍內不准吸煙
- iii. 於建築物範圍內不准賭博；
- iv. 地域總監可隨時修訂以上規則，不作另行通知。